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129号

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亿利洁能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277；

侯菁慧，时任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张艳梅，时任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公司）公告，公司于2012年、2017年分别与关联方亿利集团财务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、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、结算、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等金融服务，其中，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各类存款月最高余额（含结算利息）合计不超过40亿元，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月贷余额（含累计贷款利息）最高合计不超过40亿元。该协议有效期一年，期满双方无异议的，协议自动展期一年，展期次数不限。2021年5月28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》称，2020年度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

月最高余额达 60.83 亿元，超出前期协议约定金额达 20.83 亿元，超出部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55%，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但公司未能及时就超出部分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综上，公司在关联方存款月最高余额超出前期授权额度，但未及时按照规定对超出部分重新审议并对外披露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5 条、第 10.2.14 条等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侯菁慧（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今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张艳梅（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今）作为公司财务事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负有相应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侯菁慧、时任财务总监张艳梅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

